

清涧县北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换热设备 和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SXZB-NG-2023040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清涧县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一、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设备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 输入 网 址 :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设备请选择 IE11 浏览器，若供应商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开标前一天或当天，将文件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 Word（U 盘）一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备案用），快递至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912-7156310；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流沙杏小区 B 区 11 排 6 号（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磋商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设备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设备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清涧县北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换热设备和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4月18日 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NG-20230404

项目名称：清涧县北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换热设备和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清涧县北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换热设备和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5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机械设备	清涧县北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换热设备和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58,000.00	65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清涧县北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换热设备和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设备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设备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号)；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设备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⑤《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⑧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⑨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涧县北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换热设备和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①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③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缴纳的至少二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缴纳的至少二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⑤商业信用证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有以上不良记录的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⑦提

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⑧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②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供应商为制造商或代理商的，同一品牌只允许有一个制造商或代理商进行报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06日至2023年04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8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8（不见面开标）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4月18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8（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 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

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并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不见面开标设备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设备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5)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涧县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方式：134091438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流沙杏小区 B 区 11 排 6 号

联系方式：0912-71563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2-7156310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清涧县北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换热设备和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SXZB-NG-20230404
2	采购人：清涧县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不允许转包、分包。
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等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项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6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3000.00 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仅限通过基本账户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付或省（市）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足额交纳。且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3、账 号：17410155100000785 注：①为保证转入的保证金能及时到账，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原因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投标。②为了能确认保证金是否按时交纳以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确认的收款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③投标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名称（简写）。

项号	编列内容
	<p>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包括担保公司联系人及电话）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由代理公司财务部确认回函（未签回函视为无效投标），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和代理公司回执确认粘贴于响应文件中，投标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原件退回。</p>
8	<p>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完毕。</p>
9	<p>现场踏勘及答疑：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p>
10	<p>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近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p> <p>注：上述资质要求为必备资质要求，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纸质资格证明文件，需单独密封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1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项目属性：货物类</p>
12	<p>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p>
13	<p>磋商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费用均为含税价格。</p> <p>磋商报价轮次：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最后一轮报价时间：供应商自行关注网上报价页面，如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14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15	<p>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p>

项号	编列内容
	<p>[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现金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p>
16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网页查询的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评审时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仍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17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设备。</p>
18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19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20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缺一不可。</p>

项号	编列内容
21	<p>公共资源信用承诺：</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12项号编列内容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后附操作手册）：</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2）供应商只需上传三项信用承诺（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p> <p>①供应商信用承诺：承诺事项名称：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③榆林市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1年。（3）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A 总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清涧县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5 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质疑和投诉

1、凡是获取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内没有通过每项采购程序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允许进入下一采购程序并速离开标现场；对于恶性竞标者由专家在评标报告中给出处理意见，并经监标人审核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严肃处理；对于恶性捣乱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上报监标人，经监标人审核同意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通报各个网站。

2、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方式：书面方式一次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6、质疑内容要求：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原件）；联系部门：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12-7156310；通讯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流沙杏小区B区11排6号。

7、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投诉将被驳回，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四）关于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具体详见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次采购公告中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以及招标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所投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

3.3、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总价，

4、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货

物(或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知识产权

4.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and 合同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6.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4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6.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地址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设备将拒绝接收。

7.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包括内容如下：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二）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三）供应商为本次招标活动编制的响应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服务，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设备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或私自篡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六）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9.2 本次招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

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6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2）相应的货物或服务证明材料；
- （3）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4）采购范围和采购内容的详细说明。

9.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10、投标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10.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招标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Word（U 盘）壹份，正本、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等。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容须保持一致。

11.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统一装订（胶装）成册。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11.3 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1.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Word（U 盘）、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分别单独密封并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Word（U 盘）”等字样。

12.2 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密封日期等标识。不按上述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2.3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接收人。

13.2 响应文件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3.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3.4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设备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无效的响应文件

14.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4.2 逾期提交纸质、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纸质文件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4.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4.4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4.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不全、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4.6 招标规定、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5.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6.2 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的，保证金会退回原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重新交纳保证金。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4.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废标或终止的，投标保证金自废标或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2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原交纳路径退还保证金。

16.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开标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所投响应文件；
- (4) 交纳保证金后，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 (5)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6) 投标单位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纪律的；
- (7)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成交单位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供货、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供工程或货物或服务与响应文件不符的；
- (9) 成交单位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 (10)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11)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没收响应保证金后上缴同级国库。

17、报价

17.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总承包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明确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

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中明确完成本次采购内容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报价：固定总价，根据采购清单品目及数量报项目总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7.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17.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7.4 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7.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6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不可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超采购最高限价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为无效投标。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E 开标/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开标程序：本次招标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或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并参加不见面磋商会议。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8.4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对供应商的报价均不予公开。

18.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员、监督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8.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18.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18.8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采购人及监标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要求（第一章磋商公告中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18.8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9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9、磋商小组与评标

19.1 磋商小组的组建：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

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1.1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9.1.6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19.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6.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8. 编写评标报告。

20、评标方法与磋商程序

20.1 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1 第一次磋商报价。

20.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

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3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文件处理：

①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②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③ 响应方案、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④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⑤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⑥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

⑦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

20.2.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20.2.5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四）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六）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0.2.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2.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①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③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提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方式，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或磋商小组指定形式提交。

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⑤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及评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⑥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

20.2.9 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 CA 锁，自行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0.2.10 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授予合同方面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0.2.11 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0.2.12 编写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0.2.13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一) 响应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1	纸质响应文件数量及装订方式、电子版 Word(U 盘) 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组成、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8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偏离。
10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二)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分内容	总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报价部分评分	30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产品性能	7	<p>设备选型合理，技术参数等整体功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符合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易用、使用寿命长、易维护，性价比高，品牌形象及品牌市场占有率高、无知识产权纠纷、来源渠道合法合规，能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按其响应程度计（0-7分）。</p>
技术	15	<p>实施方案（总分15）：结合本项目现有安装条件，编写详细可行的适用于本</p>

方案		<p>项目的整体安装实施方案，根据安装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赋分。</p> <p>安装实施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合理，计 10-15 分；</p> <p>安装实施方案未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粗略，计 5-10 分。</p> <p>安装实施方案未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严重欠缺计 0-5 分；</p> <p>未提供或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12	<p>质量保证措施（总分 12）：质量保证完善，使用安全性能高，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能提供产品合格技术支持资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措施完善、全面，组织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8-12 分；</p> <p>措施完善全面，组织措施有一定得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 4-8 分；</p> <p>措施基本完善，组织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0-4 分；</p> <p>未提供或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9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总分 9）：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措施能满足项目需求，根据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综合赋分。</p> <p>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合理，计 6-9 分；</p> <p>措施未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粗略，计 3-6 分。</p> <p>安装实施方案未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严重欠缺计 0-3 分；</p>
	5	<p>培训（总分 5）：针对本项目提供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后赋分，按其响应程度计（0-5 分）。</p>
	7	<p>售后服务（总分 7）：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效、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的各项售后服务承诺以及质量保修承诺，维修及质保期满后维修的收费情况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 分）。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服务网点的计 2 分（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没有则不得分。</p>
	6	<p>施工现场组织机构配备情况（总分 6）：</p> <p>施工现场组织机构配备情况：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人员组织充分、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0~6 分）。</p>

	4	应急预案（总分 4）：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应急处理响应能力等方面，考虑到使用性质与特点，明确重点、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的计 2-4 分；制定方案内容充实，但针对性不强的计 1-2 分；制定方案内容叙述简单且无针对性的计 0-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业绩	5	提供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计分（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F 成交、成交通知与签订合同

21、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 废标情形

(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杆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定金；接甲方书面排产通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排产款，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取得国家、省市级相关质量 监督管理检测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三、交货安装期、地点、质保期及质量标准：

1、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4、质量标准：合格。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8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4、伴随服务

4-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4-1-2、制造厂的检验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4-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六、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会同监督单位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服务保证

（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三）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八、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 监管机构备案一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二) 工程量清单（主要产品：板式换热器、循环水泵、补水泵、底座配管阀门、控制柜、电动调节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清涧县北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换热设备和管网采购及安装 专业：工业管道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低区换热设备清单		
1	030322003001	板式换热器 1. 型号: 板式换热器316L	台	2
2	030109001004	离心式泵 1. 名称: 循环泵 2. 型号: Q=40m ³ /h H=30m N=5.5KW	台	3
3	030109001005	离心式泵 1. 名称: 补水泵 Q=2m ³ /h H=63m N=1.1KW	台	2
4	030204004004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型号: 电控柜 2. 规格: 变频循环5.5KW/3L +变频补水1.1KW/2L+PLC+触摸屏+超压排放+室外补偿+485接口	台	1
5	030607003013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电动温控阀 DN80-1.6MPa	个	1
6	030607003014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温控阀用Y型过滤器 DN80-1.6MPa	个	1
7	030607003015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温控阀用法兰硬蝶阀 DN80-1.6MPa	个	3
8	03b003	室外气候补偿器	项	1
9	030607003016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超压排放装置 DN25-1.6MPa	个	1
10	030607003017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安全阀 Dg25-1.6MPa	个	1
11	031001002003	压力仪表 1. 名称: 压力表 Dg15-1.6MPa	台	4
12	031001001001	温度仪表 1. 名称: 温度表M27×2-150℃	支	4
13	030204031003	小电器 1. 名称: 压力变送器 Dg15-1.6MPa	个	4
14	030204031004	小电器 1. 名称: 温度变送器 Dg20-150℃	个	4
15	030607003018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二次回水口用Y型过滤器 DN100-1.6MPa	个	1
16	030607003019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板换一次水用法兰硬密封蝶阀 DN65-1.6Mpa	个	4
17	030607003020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板换二次水用法兰硬密封蝶阀 DN65-1.6Mpa	个	4
18	030607003021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循环泵用金属软接头 DN65-1.6Mpa	个	6
19	030607003022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循环泵用法兰硬蝶阀 DN65-1.6Mpa	个	6
20	030607003023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循环泵用消声止回阀 DN65-1.6Mpa	个	3
21	030607003024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循环泵旁通用消声止回阀 DN80-1.6Mpa	个	1
22	030607003025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补水泵用法兰球阀 DN25-1.6MPa	个	4
23	030607003026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补水泵用消声止回阀 DN25-1.6Mpa	个	2
		高压换热设备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清润县北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换热设备和管网采购及安装

专业: 工业管道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4	030322003002	板式换热器 1. 型号: 板式换热器316L	台	2
25	030109001006	离心式泵 1. 名称: 循环泵 2. 型号: Q=25m ³ /h H=48m N=7.5KW	台	3
26	030109001007	离心式泵 1. 名称: 补水泵 2. 型号: Q=1.4m ³ /h H=98m N=1.1KW	台	2
27	030204004005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型号: 电控柜 2. 规格: 变频循环7.5KW/3L +变频补水1.1KW/2L+PLC+触摸屏+超压排放+室外补偿+485接口	台	1
28	030607003028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二次回水口用Y型过滤器 DN80-1.6MPa	个	1
29	030607003029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板换一次水用法兰硬密封蝶阀 DN50-1.6Mpa	个	4
30	030607003041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板换二次水用法兰硬密封蝶阀 DN50-1.6Mpa	个	4
31	030607003042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循环泵用金属软接头 DN40-1.6Mpa	个	6
32	030607003043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循环泵用法兰硬蝶阀 DN40-1.6Mpa	个	6
33	030607003044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循环泵用消声止回阀 DN40-1.6Mpa	个	3
34	030607003045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循环泵旁通用消声止回阀 DN50-1.6Mpa	个	1
35	030607003046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补水泵用法兰球阀 DN25-1.6MPa	个	4
36	030607003062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补水泵用消声止回阀 DN25-1.6Mpa	个	2
37	03b004	室外气候补偿器	项	1
38	030607003030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超压排放装置 DN25-1.6MPa	个	1
39	030607003047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电动温控阀 DN65-1.6MPa	个	1
40	030607003048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温控阀用Y型过滤器 DN65-1.6MPa	个	1
41	030607003049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温控阀用法兰硬蝶阀 DN65-1.6MPa	个	3
42	030607003050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 安全阀 Dg25-1.0MPa	个	1
43	031001002004	压力仪表 1. 名称: 压力表	台	4
44	031001001002	温度仪表 1. 名称: 温度表M27×2-150℃	支	4
45	030204031005	小电器 1. 名称: 压力变送器 Dg15-1.6MPa	个	4
46	030204031006	小电器 1. 名称: 温度变送器 Dg20-150℃	个	4
		低、高区换热设备公共部分清单		
47	030319001001	循环水处理设备 1. 名称: 全自动软水器 Q=6m ³ /h	台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清涧县北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换热设备和管网采购及安装
 专业: 工业管道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48	030607003063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法兰硬密封蝶阀 DN50-1.6Mpa	个	2
49	030607003064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止回阀 DN50-1.6Mpa	个	1
50	030803010001	水表 1.材质:DN50-1.6Mpa	组	1
51	030607003065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闸阀 DN50-1.6Mpa	个	2
52	030607003066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电动蝶阀 DN50-1.6Mpa	个	1
53	030607003067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低区排气阀组 DN20-1.6Mpa	个	6
54	030601004005	低压碳钢管 1.材质:无缝钢管 2.连接形式:焊接 3.规格:DN125 4.压力试验、吹扫、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吹扫 5.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手工除锈,刷红丹两遍,调合漆两遍	m	48
55	030607003068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高温焊接球阀 DN125-1.6Mpa	个	2
56	03b0005	低区电缆及信号线	项	1
57	030607003063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高区排气阀组 DN20-1.6Mpa	个	6
58	030601004005	低压碳钢管 1.材质:无缝钢管 2.连接形式:焊接 3.规格:DN100 4.压力试验、吹扫、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吹扫 5.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手工除锈,刷红丹两遍,调合漆两遍	m	48
59	030607003064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高温焊接球阀 DN100-1.6Mpa	个	2
60	03b0006	高区电缆及信号线	项	1
61	030310000001	不锈钢水箱 1500x1500x2000	台	1
62	031001002005	显示仪表 磁翻板液位计 DN25 L=1600	台	1
63	030607003065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水箱出口闸阀 DN32-1.6Mpa	个	2
64	030607003066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水箱排污蝶阀 DN65-1.6Mpa	个	1
65	031001002006	流量仪表 1.名称:一次网热量表 2.规格:DN100-1.6Mpa	台	1
66	030607003067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一次网铸钢Y型过滤器 DN100-1.6Mpa	个	1
67	030607003068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一次网铸钢闸阀 DN100-1.6Mpa	个	2
		一次室外及车库管网施工清单		
68	030601004006	室外供水无缝钢管 1.材质:无缝钢管 2.连接形式:焊接 3.规格:DN125 4.压力试验、吹扫、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吹扫	m	200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清涧县北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换热设备和管网采购及安装

专业：工业管道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安装工程		
11	组装平台	项	1
12	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项	1
1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项	1
14	焦炉施工大棚	项	1
1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1
1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项	1
1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8	现场施工围栏	项	1
19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措施	项	1
20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项	1
21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项	1
22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项	1
23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项	1
24	格架式抱杆	项	1
25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清涧县北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换热设 备和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SXZB-NG-20230404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一式___份、电子版 Word（U 盘）___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专用邮箱）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交货安装期	
质量	
投标声明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密封方式同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了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注：其标段号、序号、项目名称、单位、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完全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2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说明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备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后附所投主要产品技术证明资料（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须知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缺少其中任何一项, 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 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实际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格条件;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__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__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投标人名称）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p>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但不得删除本函。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但不得删除本函。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本采购项目（包）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属于第四章第 2.3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非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可不填写，但不得删除本函。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_____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5、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成交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货物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1. 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格式自拟）。
2. 完成附件内容。

(一) 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 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此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组成表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实施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注：此表后附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商务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说明

备注：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2、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商务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说明
1				
2				
3				
4				
5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采购内容及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注明“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偏离、填写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2、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投标；本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未达到这些要求或空白项（即为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3、“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 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合同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说明

备注：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道静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926108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道静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吴道静三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鑫大酒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道静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信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榆林市惠康生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完成	查看

1

信用承诺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